

# 「金門縣料羅港區淺水碼頭後線部分土地暨關稅大樓一樓部分空間招租」案投標須知

## 第壹節 總則

### 一、領標：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 招標文件之領取：

1. 專人領標：請於領標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遇國定假日或周休二日則當日停止領取）逕向本處辦公室（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2號）領取。
2. 通訊領標：請於領標截止期限內於金門縣港務處網站 (<https://harbor.kinmen.gov.tw>) 下載。
3. 本機關所發之招標文件，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如須至標的物位置勘查者，請先通知本機關棧埠課安排（聯絡電話：082-332268 轉 68065），以瞭解標的物特性。如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請求補償。

二、廠商對於金門縣港務處洽辦採購之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日起算，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洽辦機關請求釋疑，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餘詳如廠商請求釋疑須知。

四、本須知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即日曆上每1天，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五、本招標屬收入性質之招標，租金須報價，報價金額須高於底價。

六、本案契約期間：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第貳節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投標廠商須為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之1. 倉儲業。2. 報關業。3. 運輸業。4. 進出口貿易業。5. 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6.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7. 物流業。8. 海運承攬運送業。9 理貨業。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可逕至(<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投標廠商資料後列印檢附於投標文件內)。

(二)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具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

三、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第參節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押標金金額：每一標的新臺幣 50,000 元整

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金門縣港務處

帳號：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039058005430

四、押標金有效期：簽立契約完成後。

五、押標金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繳納之：

(一)現金（應繳納至指定帳戶）。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檢附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以本款方式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須知所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六、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履約保證金金額:得標金額百分之10。

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符合發還條件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

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簽約前繳納。

十三、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金門縣港務處

帳號: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039058005430

十四、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序者，本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限期請得標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比照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第肆節 投標

- 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文件正（影）本，合併密封於「投標專用標封」內。「投標專用標封」封套外部應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標的(土地編號○○或關稅大樓)**，於投標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上所指定之場所，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同未附有）。
- 二、投標廠商亦得自備信封代替機關所發專用信封、標封，但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 三、**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自行詳為估算其標價並書明於報價單中，一切稅捐由得標廠商負擔。**
- 四、**本案投標文件依不同標的分別裝封，同一標的置於一標封內。**
- 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另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下列情形者，本機關得比照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追償損失：
  - (一)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之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託團體

或法人之負責人，或洽辦機關之機關首長，係本人或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三)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廠商在本機關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六、廠商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機關若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預定決標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同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七、投標文件有效期應與報價有效期相同。

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之內。

九、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十、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語文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其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第五節 決標

一、 本案依投標標的依序開標。

二、 本案同一標的之資格標、價格標同時開標。

二、 本案屬收入性質之採購，無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限制。

三、 決標原則：符合資格審查，標價達底價以上，如僅有 1 家即由其得標，倘 1 家以上，由最高者得標。

四、 如標價最高者有 2 家以上之標價超過底價且相同時，由申請人或其代表人當場重新填報後逕予評比，第 1 次比價結果亦相同時，逕辦理第 2 次比價，以此類推，比價最多以 3 次為限，3 次評比結果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申請人未到場或未派代表人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比加價格時，申請人應持與印模單相符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檢具加蓋前述印章之委託書，否則視同放棄比加價之權利。

## 第六節 簽訂契約

一、 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至本機關辦理簽約。

二、租賃標的以現況點交出租，甲乙雙方於簽約前就租賃範圍辦理現勘。

## 第柒節 廠商之拒絕往來

一、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機關通知後3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未宣告緩刑者。

二、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機關通知後1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四)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五)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第捌節 異議及申訴

廠商與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比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

## 第玖節 其他

一、投標廠商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二、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

三、其他相關配合規定，詳如契約書。

四、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與契約同生效力並列為契約之一部分，契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不符相關規定，應依政府法令或本處要求及招標文件辦理，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不得異議。契約內容若有疑義或未妥善規定事項，本處擁有解釋及重新規定之權利，得標廠商除按契約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處一切有關管理規章。

五、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一)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

(二)押標金以現金繳入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所填列之機關名稱不符，或存繳人之廠商名稱未填寫完整或填寫之名稱與投標廠商名稱不符。

(三)標單未依填寫規定填寫、或塗改刪減原有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即除原有內容及依規定投標廠商應填寫之資料外，投標廠商不得附加任何文字）、或金額塗改而未於塗改處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其印文不能辨認。

(四)標單破損致部份文字缺少。

(五)標單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其中有任何印章、印文難以辨認。

(六)未依規定投標或檢附文件不符規定。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檢附、或聲明內容依規定應填寫，而未逐項填寫、或填寫內容不符規定、或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填寫內容有塗改未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八)切結書未檢附、或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

(九)所有須用印（廠商印章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之投標文件，未使用相同之印章。

(十)投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者，未以機關所附之招標文件-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投標、或擅為任何修改、刪除或加註該保證書內容。

六、檢舉信箱及電話：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 8789-7548

傳真：(02) 8789-7554

(二) 檢調機關檢舉電話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 2918-8888、2917-1111

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三) 福建省調查處

電話：(082) 322888、325211

信箱：金門郵政第90號信箱

(四) 金門縣政府政風室

電話：(082) 323171

信箱：金門郵政第10號信箱